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833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張簡旭文

林博源

被告 黃秀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910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06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12月22日、110年2月9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依約定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使用，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該期全部帳款，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計至114年10月22日已積欠新臺幣（下同）261,061元（含消費本金245,787元及循環利息15,274元）未清償，且已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線上辦卡申請書、徵
05 審系統徵信授信報告、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資料、帳戶主檔
06 查詢資料、信用卡資料、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信
07 用卡契約等件為證（北簡卷第13至39、43至60頁），堪信其
08 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4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黃琬婷

23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1	41,322元	114年10月23日	清償日	14%
2	79,992元	114年10月23日	清償日	14.5%
3	124,473元	114年10月23日	清償日	14.75%